

表 4

深圳市 2020 年度各区城市更新“十三五”规划考核任务规模安排表

		福田区	罗湖区	南山区	盐田区	宝安区	龙岗区	龙华区	坪山区	光明区	大鹏新区	前海合作区	合计
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（公顷）	下限值	48	193	53	7	79	149	40	56	48	6	—	679
“工改 M0”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用地规模（公顷）	上限值	12	11	1.5（不含高新区范围内新增“工改 M0”计划规模）	5	14	33	15	14	22	6	—	133.5
人才住房、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规划配建规模（套）	下限值	600	1114	1146	480	4709	13737	2228	2937	860	1645	—	29456
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规模（万平方米）	下限值	1.5	0	7.7	0.4	3.6	8.1	1.3	0.9	0	0.1	—	23.6
独立占地公共配套设施配建规模（个）	下限值	2	18	1	3	9	77	2	13	4	5	—	134
非独立占地公共配套设施配建规模（万平方米）	下限值	0.1	0.6	0.7	0	2.1	19.4	0.9	0.8	0.4	0.3	—	25.3

备注：1. 原则上“工改 M0”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用地规模不应超过上限值要求。

- 上述独立占地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中小学、综合医院、幼儿园、公交场站（含公交首末站）、变电站、消防站、雨水泵站、邮政和通信设施。以上设施为附设的且功能完整的，可纳入本计划统计。
- 非独立占地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警务室、社区管理用房、社区服务中心、文化活动室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小型垃圾转运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站、公共厕所、环卫工人作息房等。